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42号

关于惠州物流基地泥浆站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物流基地泥浆站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物流基地泥浆站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L1地块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为8256.5平方米，新建建筑包括泥浆房、工作棚、变电所、消防泵房、配罐大棚、材料间。项目主要从事盐水溶液、水基钻完井液、油基钻完井液的配制和储存，年产盐水溶液30000立方米、水基钻完井液30000立方米、油基钻完井液20000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厂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落实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208 吨/年、0.028 吨/年；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05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3066 吨/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09.131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